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463號

原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訴訟代理人 陳鴻瑩

被告 陳威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萬8,92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0萬2,774元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985%計算之利息，並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與原債權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豐銀行）於貸款契約第18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

01 與登報公告、慶豐銀行貸款契約、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，又
02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就原告之上
03 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
04 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
05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06 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請求本院依職
07 權宣告假執行部分，因本判決所命給付金額已逾新臺幣50萬
08 元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符，本件復無
09 前開條文所列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事由，是其聲請本院依
10 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筠媛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8 書記官 王曉雁